

<<欲壑难填>>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欲壑难填>>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0858

10位ISBN编号：781139085X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丁一鹤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欲壑难填>>

前言

我们离深渊一步之遥这不是危言耸听，我们所有的人都离深渊只有一步之遥。

人生路上风光无限也危机四伏，我们要谨慎走好每一步。

《欲壑难填》作为“解密中国大案”系列图书的第三部，展示给您的就是别人迷失在深渊里的故事，对我们是一种警示。

我们都在欲望的河边行走。

作为法制纪实作家，8年来我采访过的案件当事人不计其数，仅仅被杀头的也有几十个。

刚开始写作的时候我有过顾虑，担心自己接触那些罪犯会导致自己心理上出问题，甚至了解犯罪后也会去学着作奸犯科，后来也有很多人问过我这个问题。

而结果恰恰相反，正是那些坠入深渊的人让我认路更清楚走路更稳健，看到别人的失误校准自己的路，可以有效地避开风险。

这也是我愿意向大家推荐这本书的原因之一。

所谓欲壑，也难填也好填，只要认清哪是山峰哪是沟壑，坚守住人生高贵的山峰，用高贵的心理把欲望的沟壑填平，人生之路便是通天大道。

千万别在欲壑间堵上几处堰塞湖，一旦决口便是洪水猛兽。

8年来我只做了一件事。

就是法制纪实文学的创作，也出版过十几部法制纪实文学图书。

这得益于我在北京市高级法院工作，能够得地利之便掌握案件资源，再就是我知道我记录的那些敏感的事情和敏感的人，他们离深渊只有一小步，只是自己不小心掉了下去，我们不希望像他们那样。

我希望把这种感受与大家分享。

我做人做事的所有感受就是8个字：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先说一件我差点当成被告的事情吧。

前几年我写了一篇纪实作品发表在《知音》杂志上，讲的是北京一个大学生杀害同校女友的案件。

文章发表后，被害女孩的妈妈找到杂志社说我的文章失实，原因是她死去的女儿没怀孕，而我在文章中有女孩怀孕的情节。

女孩的妈妈要求杂志社和作者向她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我所了解的女孩怀孕情节是对于犯罪嫌疑人的采访，在卷宗里也有只言片语的记载。

但只有犯罪嫌疑人的简单供述不足以证明女孩怀孕，女孩被害后已经火化无法验尸取证，也就是说，我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女孩怀孕。

我顿时吓出了一身冷汗，没有证据也就意味着走上法庭我也会败诉。

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倒也罢了，我以后哪还有脸再写纪实作品？

这不是砸我饭碗吗？

可我的采访扎实，材料全面细致，我坚信女孩怀过孕打过胎，但是没有证据一切都是白搭。

采访的不细致导致如此严重后果，让我后悔莫及火急火燎。

电光火石之间，我想到了犯罪嫌疑人的父母曾经跟女孩一起生活可能会有对我有用的材料。

找到他们后，果然找到了女孩怀孕的诊断证明、拍摄的B超片和堕胎证明，这些都是女孩居住在被告人父母家时无意中留下的。

意外的是B超的照片清晰地显示是两个胎儿。

我立即请《知音》杂志的有关人员将这些证据转交给女孩母亲，那边再也没有了下文。

当然也没有再告我侵权也没索赔。

这件事情给我的震撼是巨大的。

我在法院工作，知道证据的重要性，一旦我的文章发表出去又没有真凭实据，最终的结果必败无疑。

失实对于一个纪实作家而言，是一件耻辱的事情。

别人说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但鞋子湿了，只能用自己的脚捂干，那滋味不好受。

也许朋友们会说我杯弓蛇影，没有必要这么担惊受怕。

但是，朋友们不知道啊，我之所以在纪实创作中会如此战战兢兢，其实涉及到编辑和读者关注的一个

<<欲壑难填>>

重要问题，就是纪实作品的真实性，更重要的是我不愿当被告。

我可以非常负责地说，我所有的纪实作品都是真实的，包括一些看似虚构的离奇情节，都是现实生活中实实在在发生的。

曾经有一位杂志的编辑让我在一篇文章中加点“猛料”，被我毫不犹豫地拒绝了，甚至还摔了那位编辑的电话。

尽管我觉得此举过分，但我觉得没什么错，我不能拿自己的名声和人生开玩笑。

可遗憾的是，《欲壑难填》中的很多人，却不明白这个道理，最后都是自己跳进人生的沟壑里。

接下来说说那些落入深渊的当事人吧。

我采访过身陷囹圄的死囚、高官、富豪、美女、农民工、打工妹。

我在采访中发现他们犯罪的特性，也发现了犯罪人的共性。

我个人认为大多犯罪起因是心理上的不平衡，也就是采取非常手段填平欲壑，平衡是达到了，人也成了罪人。

欲壑的表现方式大致为三种——权钱色。

几乎所有刑事犯罪和大多民事纠纷都跟这三个字有关。

如何填平欲壑，我觉得最重要的是心态问题，也就是对待事物的度的把握问题。

还是拿我自己举例吧。

有一次我表妹因为生意上的事情找我帮了个忙，事成之后表妹拿了一笔钱给我，说是感谢我的，并说这是我应得的报酬。

恰恰当时我正缺钱还债，我很想收下这笔钱，但我却不敢拿。

我知道帮忙不是毛病，拿钱就是犯罪。

我不是什么官，也没有什么清廉可谈，但我不能为了区区小钱把自己一辈子葬送吧，最后我只能让表妹请我喝了一顿酒了事。

其实我到现在还想拿那笔钱呢，比我好几个月的工资还多呢，可别人拿得我就拿不得。

我觉得拿与不拿就是一个度的问题，就像汶川大地震中的唐家山堰塞湖一样，等到高峡出平湖，决堤之后下游绵阳的一百多万老百姓就要遭受灭顶之灾。

所以在堰塞湖形成之后，最好的办法是挖一条引流明渠泄洪，千万不能溃堤，溃堤之后看似平静的湖水顿时就会变成吃人猛兽。

《国语》说得好，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

对于我们个人而言，最好的办法就是克制或者转移自己的欲望，别用堰塞湖拥堵自己的欲壑来满足自己，而是经常在自己欲望的沟壑中挖条引流明渠。

比如我，也觉得不能白帮表妹的忙，那好，你请我吃顿大餐吧，我点一瓶自己平时舍不得买的好酒喝喝算扯平了。

其实最后还是不平，因为那天我贪杯多喝了点，第二天头晕胃痛脚下发飘，最终我还是没克制住自己贪杯的欲望，人家花了钱，买来了我自己难受。

人的欲望是无处不在的，深渊就在欲望的前面，离我们只有一小步。

深渊如何可怕不必形容了，看看《欲壑难填》中的人们，别学他们就好。

以往出书都是请专家领导作序，这次出版社要得仓促，来不及请专家，我就学王婆自卖自夸一番啦。

<<欲壑难填>>

内容概要

本书是著名法制作家丁一鹤的又一力作，是中国第一部年鉴式大案纪实文本。本书通过对一系列大案、要案的纪实，剖析法律与犯罪后面的人性、自然、真实，给社会以警示，告诫我们避开深渊，切勿行差踏错，充满悲天悯人的人文关怀。

<<欲壑难填>>

作者简介

丁一鹤，曾用名丁潍河，丁培军,1970年生于山东诸城市，1987年入伍,历任保密员、新闻干事、编辑记者、首长秘书。

先后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北京大学法学院现为北京市高级法院《法庭内外》杂志社编辑、记者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

发表作品600余万字。

获首届老舍散文奖等60余项文学、书法、新闻奖著有《北京大案》《北京重案》《北京要案》《死囚档案》《中国大禁毒》《解密北京大案》《女囚档案》《解密中国大案2006》《解密中国大案》等14部

<<欲壑难填>>

书籍目录

第一卷 权力与陷阱 第一章 劫夺奇案，情妇进京救老总 第二章 年关难过，亲信撂倒聂玉河 第三章 案发蓝田，财务司长害自己 第四章 玩转贪官，工头骗晕田书记 第五章 忽悠女王，千万诈骗震京城 第六章 性爱日记，揪出政协副主席 第七章 学者高官，受贿当成劳务费 第二卷 缱绻与决绝 第一章 雇亲杀妻，爱恨情仇酿血案 第二章 漠视生命，虐杀妇女四恶少 第三章 卡奴负债，透支生命去杀戮 第四章 四大绝招，博士骗到联合国 第五章 模特情人，拖垮假官真农民 第六章 喋血楼道，单身女人需设防 第七章 网络情人，骗走百万诚意金 第三卷 激情与迷茫 第一章 妒火惊天，保姆梦断富贵梦 第二章 香港富豪，命丧美女桃花劫 第三章 捍卫婚姻，代夫偿还风流债 第四章 空客毁容，涉外赔偿第一案 第五章 同行冤家，中国年画第一案 第六章 交锋黑客，网络名誉第一案 第七章 皇历过时，中国壁画第一案

<<欲壑难填>>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一卷 权力与陷阱第一章 劫夺奇案，情妇进京救老总这个案件是一部中国版真人秀的好莱坞惊险大片的现成剧本，领衔主演男一号是腰缠万贯的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深圳分公司老总姚传锐，女一号是楚楚动人“有情有义”的情妇刘倩；联合主演是有勇有谋的姚老总的侄儿姚伟、侄女婿戴宏、见钱眼开的“干儿子”李晓雷等一干人马。

他们联手演出了一幕惊险刺激、跌宕起伏、令人唏嘘的真人版劫法场的活闹剧。

而外景地又在中国三个著名的大城市：深圳是男女主人公发生艳遇的地方，北京是主要情节展开的场所，天津是两人同赴监狱、洒泪离别的伤心地。

这个故事的情节更是引人入胜，贪腐老总姚传锐在双规后策反了看守他的保安李晓雷，将其认作干儿子。

李晓雷打电话通知刘倩赶紧营救姚传锐，姚传锐的侄子姚伟住进与姚传锐同楼层的房间化装侦查。

他们精心设计了四套周密的劫夺方案，并成功营救出姚传锐。

但犯罪者最终功亏一篑，在天津开往上海的火车上，姚传锐和营救他的众人纷纷落网，其他众营救者也相继被捕。

这是我国第一例发生在双规期间的劫夺案。

这个案件很精彩。

不，是相当精彩。

不过，精彩的背后，还有我们深深的慨叹。

策反保安，双规总经理发出求救信号2005年10月底，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姚传锐突然接到总公司的通知，让他到北京开会。

姚传锐不敢怠慢，立即安排好深圳的工作，告别情妇刘倩赶赴北京。

但姚传锐没有想到的是，当他赶到北京后，等待他的是总公司纪委的双规决定。

2005年11月1日，姚传锐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双规，并在北京市海淀区齐鲁情宾馆接受调查。

这个消息很快传到了姚传锐远在深圳的情妇刘倩的耳朵里。

姚传锐的老家在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而他的情妇刘倩的老家在湖南省邵阳市。

生于1979年4月的刘倩，17岁的时候就来到深圳打工，并认识了老乡姚传锐，此后，娇小玲珑的刘倩就被姚传锐包养，成为他的二奶。

在深圳，姚传锐不但给同居8年的刘倩买了房子，还和刘倩生了一个孩子。

听说“孩子他爸”出事了，刘倩当然非常焦急。

为了营救“老公”，刘倩立刻带着姚传锐的侄子姚伟等亲信杀到北京。

但由于在北京人地生疏，他们没有得到任何有用的消息，刘倩带着一行人在北京漫无目的地呆了几天，没有摸到任何头绪，只好铩羽而归。

被双规在宾馆里的姚传锐也不是省油的灯，他认为自己是在大风大浪里成长起来的，被双规这点小事难不倒自己。

想到很多贪官潜逃出国后很难被引渡回国受审的现状，姚传锐觉得自己只要能逃出去，就有希望逃脱法律的制裁。

可是怎样才能逃出去呢？

老谋深算的姚传锐很快就将希望寄托在一个叫李晓雷的保安身上。

李晓雷来自河南安阳农村，当保安的时间并不长，况且只有17岁，还是个不谙世事的孩子。

由于姚传锐是被双规在宾馆里，看守姚传锐的都是某保安公司的保安人员，而李晓雷又是看管他的人员中最年轻的一个，姚传锐觉得李晓雷这样的小孩经不住诱惑，意志力不强，所以他瞄准李晓雷展开了攻势。

我们不能不佩服姚传锐笼络人心的水平，不但让他的情妇和死党死心塌地追随他，就连看守他的保安，姚传锐只是略施手段便让李晓雷拜倒在自己膝下，甘愿“认贼作父”。

姚传锐为李晓雷规划了美好的“人生蓝图”，他打包票说，“我出去后一定会给你买房子、买车、开

<<欲壑难填>>

网吧、娶媳妇……”这种类似天上掉馅儿饼的事情让渴望出人头地的李晓雷丧失了理智，当即跪下磕头认姚传锐为干爹。

李晓雷不但认贼作父，还冒天下之大不韪替姚传锐奔走。

不久之后，远在深圳的刘倩和姚传锐的侄子姚伟分别收到李晓雷的短信。

李晓雷在短信中称，“我是看管姚传锐的保安，也是他的干儿子，我干爹希望你们设法营救。

”得知叔叔姚传锐被双规的消息，姚伟也很着急。

不学无术的他从湖南老家来到深圳，在姚传锐的安排下才享受到了不少好处。

姚伟在姚传锐的公司里，平时只是打字、开车，待遇却甚是优厚，如今亲人有难，正是大表忠心的时机。

刘倩和姚伟最初接到李晓雷短信的时候，虽然对李晓雷的身份半信半疑，但有了这样的消息还是让两人宽心不少。

不久，刘倩、姚伟拿出20万元交给姚传锐的亲信戴宏，他们秘密商量后，决定赶赴北京，出巨资把姚传锐从北京“接”回来。

随后，在刘倩的带领下，姚传锐的哥哥、侄子等一行十余人浩浩荡荡地来到北京。

赶赴北京后，刘倩几次与李晓雷通了短信和电话，了解姚传锐的情况。

随即，李晓雷将双规姚传锐的房间号，以及有几名保安看管等情况都告诉了他们。

化装侦查，做好里应外合准备为了确保“营救”计划的万无一失，刘倩等人决定先期对齐鲁情宾馆进行侦查。

2006年1月27日，姚伟用假身份证住进了姚传锐被看管的齐鲁情宾馆。

在距离姚伟房间十几米远的地方，便是姚传锐被看管的房间。

与其他的房间不同的是，看管姚传锐的房间外面还有一道铁门。

通过里应外合的精心安排，1月28日下午，姚伟与姚传锐在宾馆走廊里“擦身而过”。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瞬间，姚传锐低声对姚伟说了三个字：“抢，要快！”

”说完，就若无其事地走了过去。

亲眼见到姚传锐的姚伟，终于确认了李晓雷消息的可靠性，他立刻将姚传锐的口信带给了刘倩。

经过多方侦查，刘倩等人得到了确切“情报”：姚传锐的房间只有在饭馆的人来送饭时才会打开，而这也正是姚传锐能逃出去的唯一机会。

而被关在房间里的姚传锐也在周密计划着逃脱的办法。

在确认外围工作已经做好接应准备之后，2006年2月20日，姚传锐孤注一掷，通过李晓雷传给姚伟几张字条，指明了刘倩他们应该怎么运作这件事情。

这些字条上写着：“不惜一切代价配合保安把我救出，要选择吃饭的时候救我，早餐的时机最好”、“把送餐的店承包下来，用自己人送”。

刘倩等人拿到姚传锐的纸条后，确认李晓雷为此立下了汗马功劳，他们当即给李晓雷的银行卡里打入了2万元人民币。

乡村孩子李晓雷第一次拿到如此巨款，心里忐忑不安，他担心东窗事发牵扯到自己，连忙于2月22日向保安公司提出辞职。

2月24日，李晓雷买好了回老家的车票，随后把姚传锐的一张纸条交给了姚传锐的亲信戴宏，并向戴宏详细描述了看管姚传锐宾馆的地形和值班人员轮班情况。

交代完毕之后，李晓雷仓皇登上回河南的列车。

回到老家后，李晓雷从卡内取出1.4万元交给了哥哥。

内部情况已经了如指掌，外部准备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

刘倩和戴宏商议，仅仅靠他们从深圳带来的人马有点势单力薄，必须请北京当地的人参与这项行动，才能确保万无一失。

于是，在戴宏的多方联络之下，他们仅仅花了4万元，就很快找到一个专门为别人“出现场”的团伙，联手准备“营救”行动。

这十个人均为外地来京的无业人员，都不是好惹的主，他们长期游荡在北京，专门从事帮人斗殴、站脚助威的滋事活动，而且配合默契，每次被召集在一起用的行话就是“出现场”、“办事”，然后

<<欲壑难填>>

不论“办事”是否成功，只要到了现场，就能得到100元“辛苦费”。

在此之前的2005年12月初，这伙人就曾受雇于人“出现场”，连续两天到北京昌平区某烧烤城，在烧烤城营业的黄金时间18点至21点，每人占住一个桌位，只要1瓶啤酒、1盘花生米，使本来面积不大的营业厅“座无虚席”，致使这家店无法正常经营。

最后烧烤城的老板被逼无奈，只好掏钱请走这些瘟神才算了事。

由这些人制造混乱，再由刘倩、戴宏、姚伟等人浑水摸鱼趁乱解救姚传锐，这个计划应该是相当周密的。

趁乱劫夺，四套方案救出姚老总万事俱备之后，就只剩下最后采取行动了。

为确保营救行动的成功，在得到可靠的“情报”后，戴宏专门绘制了酒店的示意图散发给大家。

为了劫夺姚传锐，刘倩等人还制定了四个营救方案：一是由看管姚传锐的保安将姚传锐放出来，外面有接应的汽车将姚传锐接走；二是姚传锐所在的房间后面是一所学校，可以从学校进入，拆掉窗户救出姚传锐；三是花上几万元买迷药，迷倒所有的看管人员后将姚传锐带出；四是他们冒充送饭的服务员，进屋救人。

最后，他们在多次商议之后，决定采用第四种方案救人。

于是，一场现代版的“二奶劫法场”粉墨登场了。

2006年2月25日，戴宏安排雇用来的一干人马住进了齐鲁情宾馆，他们所住的房间与姚传锐被看管的地点就在同一楼层。

戴宏给他们每人都散发了宾馆示意图，并且告诉他们营救策略：每晚6点半到7点，都会有饭店服务员去姚传锐的房间送饭，要趁这个时机进入姚传锐的房间趁乱救人。

营救时间确定在2月27日下午。

2月27日下午6点左右，戴宏等人带着3辆汽车来到宾馆外的餐厅，他们所召集的十几个“行动队员”也已经到达餐厅等候。

戴宏给众人下达指示说：“我们不但要趁送饭之机把人救出来，还要把门反锁，以免保安追出来。”

他们在行动前还略微修改了营救方案，决定由冒充送饭的服务员进房间，改为跟随服务员闯入房间救人。

安排完毕之后，戴宏等人等待着餐厅服务员前去送餐。

就在餐厅服务员动身之时，他们佯装房客跟在了服务员的身后。

当服务员打开看管姚传锐的房的铁门时，戴宏等人窜上前去，一把推开服务员，气势汹汹地冲进房间里，大声叫嚣着：“靠墙！

不许动！

所有人都不许动！

”当时房间里有四五个看管姚传锐的保安，这些保安根本没想到电影里的惊险场景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保安们见冲进来一伙面露凶相的人，心里马上咯噔了一下。

有一个胆大的问道：“你们是干什么的？”

”戴宏反问道：“你们为什么押人？”

”说着上前和保安推搡起来，双方顿时发生了冲突，房间里乱成了一锅粥。

姚传锐看到戴宏等人冲进来时心里一阵暗喜，心想：刘倩啊刘倩，你总算没辜负我对你的期望啊！

在冲突中，姚传锐见保安们都忙着对付那些胡搅蛮缠的人，于是在戴宏的掩护下趁乱溜了出来，钻进了停在饭店门外的汽车内，车子立刻如离弦之箭飞了出去。

当晚，姚传锐在刘倩的安排下马上乘车转道去了天津，并打算在戴宏等人的保护下由天津转赴上海。

但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机关算尽的姚传锐和刘倩低估了公安机关的能力，仅隔一天，在由天津开往上海的列车上姚传锐和戴宏等人被抓获，其他参与者也在北京、深圳等地相继被抓获。

2006年3月15日，刘倩也被警方抓获。

至此，这场由情妇导演的现代版的“劫法场”闹剧黯然收场。

刘倩等人肆意率众劫夺姚传锐，毫无疑问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2006年11月28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起中国首例“双规劫夺案”。

<<欲壑难填>>

姚传锐的情妇、侄子、侄女婿等参与“营救”的17人在海淀法院受审，检方指控他们犯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庭上，以刘倩为首的17名被告人站成一列长队被带上刑事审判法庭，场面颇为壮观。

站在最前面的是刚刚27岁的刘倩，当被问到起诉事实是否属实和罪名是否成立时，她抬起一直低垂的头微微有些颤抖地轻声说：“全部属实，没有意见。”

其他16名被告人也对起诉事实全部认可。

当被问到和姚传锐的关系时，刘倩有些迟疑，但马上回答道：“我们是朋友关系”。

随后，刘倩又补充道：“我和他在一起八九年了，我们还有一个孩子。”

刘倩似乎想向法官解释她与姚传锐的这种“朋友”关系相当特殊。

但记者注意到，旁听席上的一名家属听到此话后，面部抽搐了几下，随即用手捂住了脸。

当法官询问刘倩，姚传锐的求救电话为何都打给她时，刘倩说道：“我是他孩子的妈，他认为这件事情应该让我知道吧。”

在法庭上，姚伟表示，在先期的策划过程中，他们一直是通过与看管姚传锐的保安李晓雷发送手机短信获得姚传锐的相关消息，但却迟迟没有行动，其中一个原因是他们怀疑保安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另外一个理由则是：“我们不敢。”

可是，他们到底还是“敢”了。

贪官情妇上演的现代版“劫法场”让人开了眼界，世间还真有如此黑色幽默！

我们不能不佩服姚传锐老总笼络人心的水平，让他的情妇和死党们都如此死心塌地追随着他。

2006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刘倩、姚伟、戴宏因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

被告人李晓雷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其他被告人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处2年到6年不等的刑期。

而姚传锐也因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2007年6月20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

法不容情，理智看待“二奶真情”情妇刘倩率众劫走双轨老总的消息在全国各大网站报道后，引来网民热评。

很多网民纷纷热赞情妇刘倩是有情有义的人，称其为“模范情妇”、“2006感动中国排首位”、“新时代的小凤仙”！

有人甚至称赞刘倩“莫道情妇只贪财，二奶劫狱是真爱”。

一个组织17人之众劫走被“双规”老总的情妇，却受到相当多网民的称赞，这是一个令人深思的现象。

网民们的称赞多是从情义的角度出发，带着感情色彩称赞刘倩的举动，但是法不容情，法律毕竟是理智的。

这个事件从另一个层面反映出反贪肃贪的艰巨性。

刘倩能够成功救出“双规老总”，就在于她有这样一个死心塌地的“团伙”，而这个团伙不过是姚传锐长期豢养的一帮人。

这些人明里可能只是姚传锐的亲戚、朋友、情人，可是一有时机，他们就会成为类似黑社会的组织。

看看他们营救姚传锐的方案吧：“收买方案”、“偷人方案”、“迷药方案”、“抢人方案”，都是一些黑社会惯用的伎俩。

时下一些贪官呈现出新的特点，他们已经开始汇集由亲戚、子女、情人等等构成的关系资源，这种关系资源围绕贪官的权力，共同参与腐败的“利益分成”，同时，在关键时刻又可以形成保护网络，共同掩护贪官的违法行为。

这个以情妇刘倩为首的劫夺团伙，公然对抗国家法规，解救贪官，其行为之嚣张，让人吃惊。

贪官和情妇傍生不能说不说不是当今社会的一个普遍现象，大凡“贪绩”卓著的贪官，十之八九都要在其桃色履历表上写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可以说，细察贪官姚传锐、情妇刘倩和众亲信廉耻不清、是非不分、美丑不辨的原因，我们不难发现

<<欲壑难填>>

，这些人的精神大厦的根基已经荡然无存，他们追求的终极目标不外乎是追随贪官分享腐败成果。为了保护贪官，他们可以不择手段地成为贪官的帮凶，正是有了他们的推波助澜，才使得腐败越加猖獗。

<<欲壑难填>>

媒体关注与评论

本书中很多案件是我作为主管院长督导过的，也有些案件是我亲自审判的，真实感很强，扑朔迷离的案情令人震撼。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明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倪寿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明。

联合推荐：震撼人心的经典案例，法制纪实的扛鼎之作。

丁一鹤的“解密中国大案系列”，通过纪实文学的方式，解密了大案背后鲜为人知的真实故事，保证了内容与现实生活的同步，呈现出非常真实的生活面貌。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倪寿明我熟悉本书的许多案件，其中很多是我作为主管院长督导过的，也有些案件是我亲自担任二审审判长参加过审判的。

因此该书真实感很强，扑朔迷离的案情令人震撼。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刑法专家王明深入的采访、独特的角度、深厚的文字功底，是一个纪实作家必备的素质。

丁一鹤“解密中国大案系列”，把法制纪实文学做到了一般记者难以做到的高度。

——中国传记文学学会副会长、鲁迅文学奖得主董保存正如人的生命必然遵从于自然法则一样，生活于社会中的个人必然要遵从于社会生活的规则，受社会生活规则的约束。

丁一鹤的“解密中国大案系列”，是在解剖法律与犯罪后面的人性，自然、真实，充满悲天悯人的人文关怀。

——茅盾文学奖得主、《历史的天空》作者徐贵祥丁一鹤的《解密北京大案》和《死囚档案》在新浪网的时政类图书排行榜上，长期占据了第三名和第四名的位置，说明读者喜欢他的作品。

希望他写出三言二拍式的作品——解放军文艺奖得主、《激情燃烧的岁月》作者石钟山丁一鹤凭借理性的视角，以人性的光芒照亮社会阴暗的角落。

冲破人性的最后一道底线，走入陌生的犯罪人的内心世界，从另外一个意义上呈现出当代中国人的一种极为真实的生存状态。

——香港《凤凰周刊》主编、著名作家师永刚

<<欲壑难填>>

编辑推荐

《欲壑难填》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欲壑难填>>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